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年第4季度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年01月22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1年10月0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6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1月3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9,426,088.76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合理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谋求稳健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采取信用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债券（LOF）C	中欧纯债债券（LOF）E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中欧纯债LOF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6	00259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527,266.13份	999,898,822.63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10月01日 - 2021年12月31日)	
	中欧纯债债券（LOF）C	中欧纯债债券（LOF）E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5,368.68	15,225,521.23
2. 本期利润	81,354.31	10,277,927.3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0	0.012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851,847.30	1,056,918,643.0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4	1.057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纯债债券（LOF）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2%	0.06%	0.60%	0.05%	0.62%	0.01%
过去六个月	2.50%	0.06%	1.44%	0.05%	1.06%	0.01%

过去一年	3.05%	0.06%	2.10%	0.05%	0.95%	0.01%
过去三年	10.51%	0.07%	3.37%	0.07%	7.14%	0.00%
过去五年	16.52%	0.08%	4.65%	0.07%	11.8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50%	0.10%	9.52%	0.08%	40.98%	0.02%

中欧纯债债券（LOF）E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0%	0.06%	0.60%	0.05%	0.70%	0.01%
过去六个月	2.64%	0.06%	1.44%	0.05%	1.20%	0.01%
过去一年	3.44%	0.07%	2.10%	0.05%	1.34%	0.02%
过去三年	11.57%	0.07%	3.37%	0.07%	8.20%	0.00%
过去五年	18.41%	0.08%	4.65%	0.07%	13.76%	0.01%
自基金份额运作日至今	16.20%	0.08%	2.70%	0.07%	13.50%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纯债债券 (LOF) 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01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转型日为 2016 年 2 月 2 日。

中欧纯债债券 (LOF) E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04月08日-2021年12月31日)



注：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起，本基金新增 E 类份额，图示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华李成	基金经理	2019-12-04	2021-10-21	7年	历任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专户产品投资经理。2016/05/09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余罗畅	基金经理	2021-10-21	-	8年	历任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分析师,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2017/07/10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研究员。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6次，为量化策略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公司内部风控已对该交易进行事后审核。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年四季度，我国基本面特征从前期的类滞胀切换至弱衰退，经济增长动能环比触底后在边际上缓慢回升。回顾几条主线，一是中上游限产措施纠偏和出口韧性维持，带动PMI在11-12月连续回升；二是地产链条政策底到来，但基本面底未到，房企销售仍然低迷，行业下行和主动去库存仍在继续；三是多地疫情反复，新变异毒株增加疫情的不确定性，销售继续受到压制；四是专项债发行提速对四季度社融形成支撑，同时财政支出力度也在加大。政策层面，12月开始，宏观政策取向重新转为宽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四季度例会强调跨周期与逆周期相结合，发挥总量与结构双重功能，12月央行降准、一年期LPR调降5bp，政策对稳增长的诉求明显提升。

债券市场方面，10月的降准落空引起市场短时快速回调，而后基本面压力及政策宽松预期占据主导，利率债在短时上行后重回趋势性下行走势，十年期国债一度冲破2.8%的年内低点。与此同时，地产板块的信用风险爆发增加，资金面宽松成为一致预期，低风险的票息类资产受到青睐，市场拥挤程度进一步上升。

在产业及城投板块性价比偏低的背景下，本组合四季度突出了在多元金融领域的配置力度，并通过增配二级资本债来增加组合的久期，有效的放大了四季度债券市场的趋势性行情。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0%；E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55,254,000.00	96.93
	其中：债券	1,155,254,000.00	96.9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389,815.75	1.54
8	其他资产	18,194,179.87	1.53
9	合计	1,191,837,995.6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294,000.00	2.8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70,040,000.00	44.0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040,000.00	5.63
4	企业债券	394,571,000.00	36.9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62,909,000.00	15.2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97,440,000.00	9.13
9	其他	-	-
10	合计	1,155,254,000.00	108.2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28011	19工商银行二级03	700,000	72,695,000.00	6.81
2	1928026	19兴业银行二级02	500,000	51,465,000.00	4.82
3	1828002	18农业银行二级01	500,000	51,320,000.00	4.81
4	175950	21凤凰01	500,000	50,785,000.00	4.76
5	102100985	21南京地铁MTN001	500,000	50,730,000.00	4.7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21浦发银行CD239的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04-23受到上海银保监局的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29号，于2021-07-13受到银保监会的银保监罚决字（2021）27号，于2021-11-15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上海汇管罚字（2021）3121210802号。罚没合计7686.0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投资的19兴业银行二级02的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07-21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的闽汇罚（2021）5号，于2021-08-13受到央行的银罚字（2021）26号。罚没合计305.11万元人民币。本基金投资的21中金G3的发行主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07-19受到人行营管部的银管罚（2021）19号。罚没合计185.8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投资的18农业银行二级01的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01-19受到银保监会的银保监罚决字（2021）1号，于2021-12-08受到银保监会的银保监罚决字（2021）38号。罚没合计570.0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投资的21中信银行CD139的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02-05受到央行的银罚字（2021）1号，于2021-03-17受到银保监会的银保监罚决字（2021）5号，于2021-11-20受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市监处罚（2021）79号。罚没合计3390.0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其余前十大持有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涉及股票相关投资。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9,258.4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582.8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966,057.48
5	应收申购款	149,281.0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8,194,179.8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欧纯债债券（LOF）C	中欧纯债债券（LOF）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643,919.93	1,189,864,789.4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199,824.77	296,179,310.1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316,478.57	486,145,277.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27,266.13	999,898,822.6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中欧纯债债券（LOF）C	中欧纯债债券（LOF）E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8,970,224.7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8,970,224.7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90

注：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无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机构	1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14日	243,309,002.43	0.00	243,309,002.43	0.00
	2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52,737,152.49	0.00	0.00	252,737,152.49
	3	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2月8日	145,984,590.43	0.00	0.00	145,984,590.43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况，在市场情况突变的情况下，可能出现集中甚至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申购赎回进行审慎的应对，并在基金运作中对流动性进行严格的管理，降低流动性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 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021-68609700, 400-700-970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2日